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

申 报 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1.1 拟调整范围国家级森林公园基本情况	1
1.2 设立后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概况	3
二、调整范围情况说明	5
2.1 调整理由	5
2.2 调整依据	6
2.3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	6
2.4 涉及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情况	7
2.5 调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对比情况	7
三、新增区域情况	8
3.1 基本情况	8
3.2 拟新增区域的权属情况	8
3.3 拟新增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	8
3.4 拟新增区域的资源状况	9
四、调减区域情况	11
4.1 基本情况	11
4.2 调减理由对应地块情况	11
4.3 拟调减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	23
4.4 拟调减区域的资源状况	24
五、影响评估	25
5.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5
5.2 对资源质量的影响	25
5.3 对森林公园完整性的影响	26
5.4 对森林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的影响	26

六、范围调整后国家级森林公园基本情况27

七、图纸

 图 1：森林公园原范围图

 图 2：调整后森林公园范围图

 图 3：森林公园与拟调整区域位置图

 图 4：拟调整区域资源现状图

 图 5：拟调减区域与调减理由对应地块关系图

 图 6：森林公园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7：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现状图

 图 8：范围调整后森林公园四界范围图

 图 9：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森林公园拟调整区域范围对比图

八：森林公园边界拐点坐标表 39

九、森林公园原范围重新落界技术报告 41

一、基本情况

1.1 拟调整范围国家级森林公园基本情况			
公园名称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管理机构	绍兴市柯桥区自然资源修复利用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林场）		
行政区域	绍兴市柯桥区		
设立时间	1992 年	设立文号	林造批字[1992]200 号
批复面积及对应文号		批复面积 229.67 公顷； 文件：林造批字[1992]200 号、林规发[2014]93 号文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原隶属于绍兴县林场，林场始建于1959年，属国有事业单位。1992年原绍兴县人民政府呈文上报国家林业部请求建立兰亭国家级森林公园，并委托林业部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对公园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并编制《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1993-2009年）》上报国家林业部审批。1993年国家林业部同意建立兰亭国家森林公园，1997年开始一期项目并正式对外开放。 因森林公园设立时间较早（1992年），森林公园原范围矢量数据缺失，森林公园批复面积与上一轮总规落界面积不符。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范围调整等审批事项的通知》（林场发(2022)46号)要求，以原林业部批复的权属范围为依据。因此明确森林公园范围应为原绍兴县林场范围，对森林公园原范围进行核准，重新落界后森林公园面积			

为222.33公顷。相关的重新落界技术报告和国家级森林公园边界的矢量数据一并附后。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为222.33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25' 05'' \sim 120^{\circ} 31' 41''$ 、北纬 $29^{\circ} 54' 19'' \sim 29^{\circ} 58' 28''$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由三个片区组成，包括九嵎山片区、鱼山片区和太山片区。

九嵎山片区面积为43.68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25' 05'' \sim 120^{\circ} 25' 40''$ 、北纬 $29^{\circ} 58' 02'' \sim 29^{\circ} 58' 28''$ 。范围包括县林场0002号林班的00001-00011号小班43.57公顷；0002林班的90100号小班0.11公顷。

鱼山区块片区为74.24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29' 53'' \sim 120^{\circ} 31' 18''$ 、北纬 $29^{\circ} 55' 22'' \sim 29^{\circ} 56' 03''$ ，范围包括4个子区块。鱼山1子区块面积为59.72公顷，包括兰亭村0001号林班的00013号、00015号小班面积0.17公顷，90200号、90300号、90500号、90900号、91200号小班0.31公顷；0002林班的90300号小班0.18公顷。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28号、00034号、00038号、00075-00077号小班0.34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01-00028号52.72公顷，90100号、90200号、90300号、91000号、91100号、号小班6.00公顷。鱼山2子区块面积为5.94公顷，包括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69号、00070号、00072-00074号小班0.03公顷，91900号、92200号、92300号小班0.01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29-00034号5.49公顷，91100号小班0.41公顷。鱼山3子区块面积为4.54公顷，包括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25号、00069号小班0.01公顷，91900号、92000号、92200号小班0.04公顷。

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30号4.32公顷，91100号小班0.17公顷。鱼山4子区块面积为59.72公顷，包括兰亭村0001号林班的90600号小班0.02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35—00038号小班4.02公顷。

太山片区面积为104.41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30′ 11″ ~ 120° 31′ 41″、北纬29° 54′ 19″ ~ 29° 55′ 29″，范围包括3个子区块。太山1子区块面积为0.99公顷，包括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40号小班0.99公顷。太山2子区块面积100.91公顷，包括兰亭村0002号林班的00032号、00037号、00038号小班0.30公顷，90600号、91700号、91900号小班0.15公顷；0004号林班的00001号、00010号、00013号、90200号小班0.53公顷。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88号、00089号、00091号、00092号小班0.02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41—00085号小班98.30公顷，90400号、90500号、90600号、90700号、90900号小班1.81公顷。太山3子区块面积为2.31公顷，包括花街村0001号林班的00019号、00020号、00021号、90020号小班2.31公顷。

1.2 设立后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概况

1.2.1 保护和建设情况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区位独特，旅游资源丰富，设立后经过多年建设，森林旅游业已经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转变。早期的森林公园以木材生产为主，缺乏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自1994年开始，首先打通了绍大线至公园的旅游大道，并且陆续建设了森林公园大门、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和森林游步道等系列基础旅游服务设施，森林公园初具规模。因此，森林公园旅游目前尚处在初级阶段，游客多来自浙江、上海等周边地区，以自助式的

游览观光为主，尚未形成完整的生态旅游产业链。

1.2.2 管理概况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原隶属于绍兴县林场，林场始建于1959年，属国有事业单位。2002年县林场改制，退出事业编制，改制为企业性质。2016年起，林场成立绍兴市柯桥区林场有限公司，配合主管部门对原林场资产资源实施管控，配合政府购买服务。2021年，绍兴市绍兴市柯桥区自然资源修复利用中心加挂柯桥区林场牌子。

目前森林公园由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然资源修复利用中心（柯桥区林场）进行管理，并委托柯桥区林场有限公司建设和经营，同时配合做好管护工作。

二、调整范围情况说明

2.1 调整理由

随着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森林公园管理的规定不断完善，管理更加严格，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建设范围与周边城镇经济发展之间矛盾日益突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矛盾冲突，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要求，对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将有利于解决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为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的有效管理和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森林公园原范围内，目前存在城市（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及项目选址地，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规则，申请将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地块调出。同时，按照自然资函{2020}7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本次调整申请调入森林公园周边区块，进一步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本次范围调整拟申请调出面积 21.18 公顷，调入面积 33.25 公顷，调整后森林公园面积为 234.40 公顷，比原范围面积增加 12.07 公顷。

表 2-1 森林公园范围调整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原批复面积	落界核准面积	拟调出面积	调整后面积	与原批复面对比	与落界核准面积对比
229.67	222.33	21.18	234.40	+4.73	+12.07

2.2 调整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8号)；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4)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范围调整等审批事项的通知》(林场发〔2022〕46号)；

(6)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9) 《浙江省林业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的通知》(浙林资〔2018〕28号)；

(10)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林保〔2021〕75号)；

(11) 《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报批版)。

2.3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调整前与周边保护地无交叉重叠情

况,调整区域以及调整后的范围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也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况。

2.4 涉及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情况

范围内不涉及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情况,以及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点位。

2.5 调整方案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对比情况

此次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拟调整范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范围无差异。

三、新增区域情况

3.1 基本情况

拟新增区域共8块，面积共33.25公顷。

3.2 拟新增区域的权属情况

新增区域土地权属清晰，经初步协商，新增区域各林地权属单位均愿意将其所属地块调入森林公园规划经营范围。

3.3 拟新增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计，新增区域面积共33.25公顷。其中，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47公顷，占比1.14%；园地面积10.71公顷，占比32.21%林地面积12.79公顷，占比38.47%；其他草地面积0.68公顷，占比2.05%；陆地水域面积2.29公顷，占比6.89%；建设用地面积5.40公顷，占比16.24%。

表 3-1 新增区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DLMC	面积	占比
01 耕地	小计	0.47	1.41%
	旱地	0.38	1.14%
	水田	0.09	0.27%
02 园地	小计	10.71	32.21%
	茶园	1.65	4.96%
	果园	0.19	0.57%
	可调整茶园	1.17	3.52%
	其他园地	7.7	23.16%
03 林地	小计	12.79	38.47%
	其他林地	0.01	0.03%
	乔木林地	11.51	34.62%
	竹林地	1.27	3.82%

一级类	DLMC	面积	占比
04 草地	小计	0.68	2.05%
	其他草地	0.68	2.05%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计	0.1	0.3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	0.30%
06 工矿用地	小计	1.04	3.13%
	工业用地	1.04	3.13%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1.04	3.13%
	农村道路	0.89	2.68%
	设施农用地	0.15	0.45%
07 居住用地	小计	2.18	6.56%
	农村宅基地	2.18	6.56%
11 仓储用地	小计	0.01	0.03%
	物流仓储用地	0.01	0.03%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0.33	0.99%
	水工建筑用地	0.33	0.99%
12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0.93	2.80%
	公路用地	0.93	2.80%
15 特殊用地	小计	0.66	1.98%
	特殊用地	0.66	1.98%
17 陆地水域	小计	2.29	6.89%
	沟渠	0.04	0.12%
	河流水面	0.04	0.12%
	坑塘水面	0.68	2.05%
	水库水面	1.54	4.63%
总 计		33.25	100.00%

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实际情况，本次新增的区域不存在与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相冲突的地块。

3.4 拟新增区域的资源状况

1、印山越国王陵

印山越国王陵是一座平面为“凸”字形的竖穴岩坑木槨墓，呈东西向。全长 100 米，其中墓坑长 46 米，宽 15 米，墓道长 54 米，宽约 6 米左右。墓的外围四角设有隍壕围护，整个墓葬占地 10 多万平方米。墓室内仅出土文物 40 多件，

有玉剑、玉铍、玉镇、龙首形玉部件、微型玉管、珠、漆木杖等。2001年6月25日，印山越国王陵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里石门水库

里石门水库位于兰亭街道紫洪山村，水库库容10万立方米，目前水库以灌溉功能为主，水质清澈透明，周边森林资源状况良好。微风拂过，树影摇曳，宛如一幅幅动态的水墨画，为这山水之间增添了几分诗意与灵动，绿水与远处的山峦、近处的绿树相互映衬，共同构成了一幅美丽的山水画卷。

四、调减区域情况

4.1 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拟申请调减区域面积共计21.18公顷，地块共计8个地块，具体详见表4-1。

表 4-1 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统计表

调整地块编号	调入	面积（公顷）	主要调整理由
	调出		
TC0001	调出	0.31	永久基本农田
TC0002	调出	0.51	永久基本农田
TC0003	调出	0.99	人工商品林
TC0004	调出	0.03	其他（项目）
TC0005	调出	13.89	人工商品林
TC0006	调出	2.79	其他（项目）
TC0007	调出	0.34	永久基本农田
TC0008	调出	2.32	人工商品林
合 计		21.18	/

4.2 调减理由对应地块情况

（1）TC0001 号

TC0001 号地块总面积 0.31 公顷，主要以永久基本农田、村庄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 4-1 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 4-2。

表 4-2 TC0001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1	合 计		0.31	100.00%
	01 耕地	小计	0.31	100.00%
		旱地	0.31	100.00%



图 4-1 TC0001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图 4-2 TC0001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2) TC0002 号

TC0002号区块总面积0.51公顷，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4-2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4-3。

表 4-3 TC0002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2	合 计		0.51	100.00%
	01 耕地	小计	0.51	100.00%
		旱地	0.51	100.00%



图 4-3 TC0002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图 4-4 TC0002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3) TC0003 号

TC0003 号区块总面积 0.99 公顷。以成片人工集体商品林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林地小班边界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地块内如图 4-5 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 4-6。

表 4-4 TC0003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3	合计		0.99	100.00%
	03 林地	小计	0.92	92.93%
		其他林地	0.91	91.92%
	10 工矿用地	小计	0.03	3.03%
		工业用地	0.03	3.03%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0.04	4.04%
		农村道路	0.04	4.04%



图 4-5 TC0003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图 4-6 TC0003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4) TC0004 号

TC0004 号区块总面积 0.03 公顷，以其他（项目）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 4-7 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 4-5。项目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

表 4-5 TC0004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4	合计		0.03	100.00%
	02 园地	小计	0.03	100.00%
		其他园地	0.03	100.00%



图 4-7 TC0004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图 4-8 TC0004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5) TC0005 号

TC0005号区块总面积13.89公顷，以集体人工商品林为主要理由调出，还涉及其他（项目）等矛盾，地块边界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如图4-9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4-6。

表 4-6 TC0005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5	合 计		13.89	100.00%
	02 园地	小计	4.4	31.68%
		果园	0.37	2.66%
		其他园地	4.03	29.01%
	03 林地	小计	5.25	37.80%
		其他林地	3.81	27.43%
		乔木林地	1.4	10.08%
		竹林地	0.04	0.29%
	04 草地	小计	0.05	0.36%
		其他草地	0.05	0.36%
	10 工矿用地	小计	0.64	4.61%
		工业用地	0.64	4.6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0.96	6.91%
		农村道路	0.96	6.91%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0.09	0.65%
		水工建筑用地	0.09	0.65%
	13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0.15	1.08%
		公用设施用地	0.15	1.08%
	15 特殊用地	小计	2.13	15.33%
		特殊用地	2.13	15.33%
	17 陆地水域	小计	0.21	1.51%
		坑塘水面	0.21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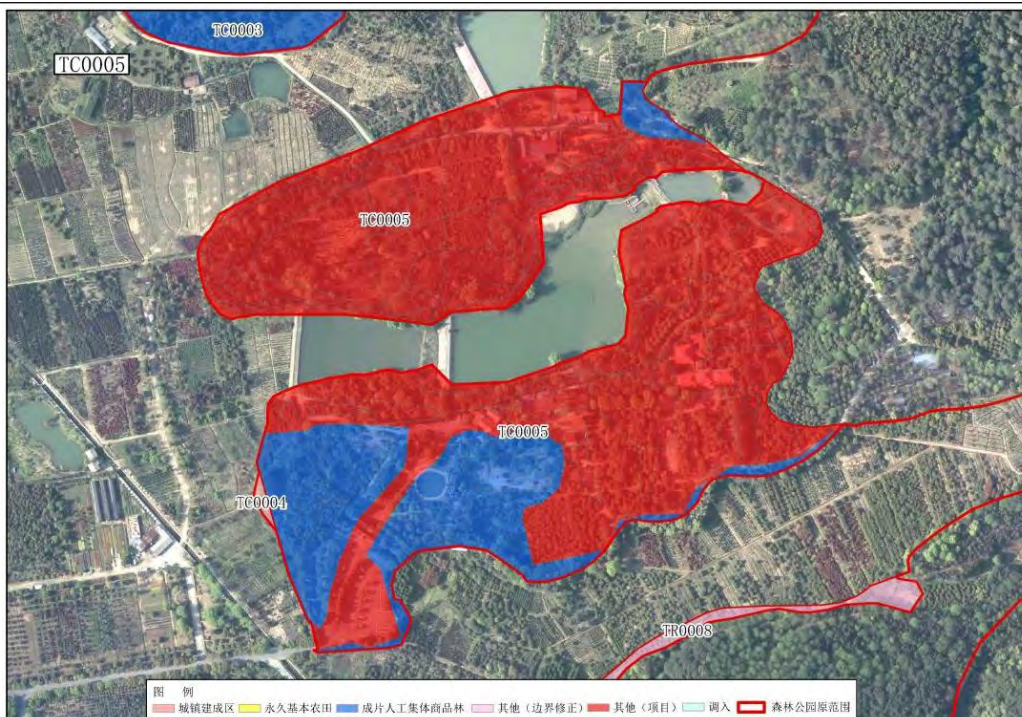


图 4-9 TC0005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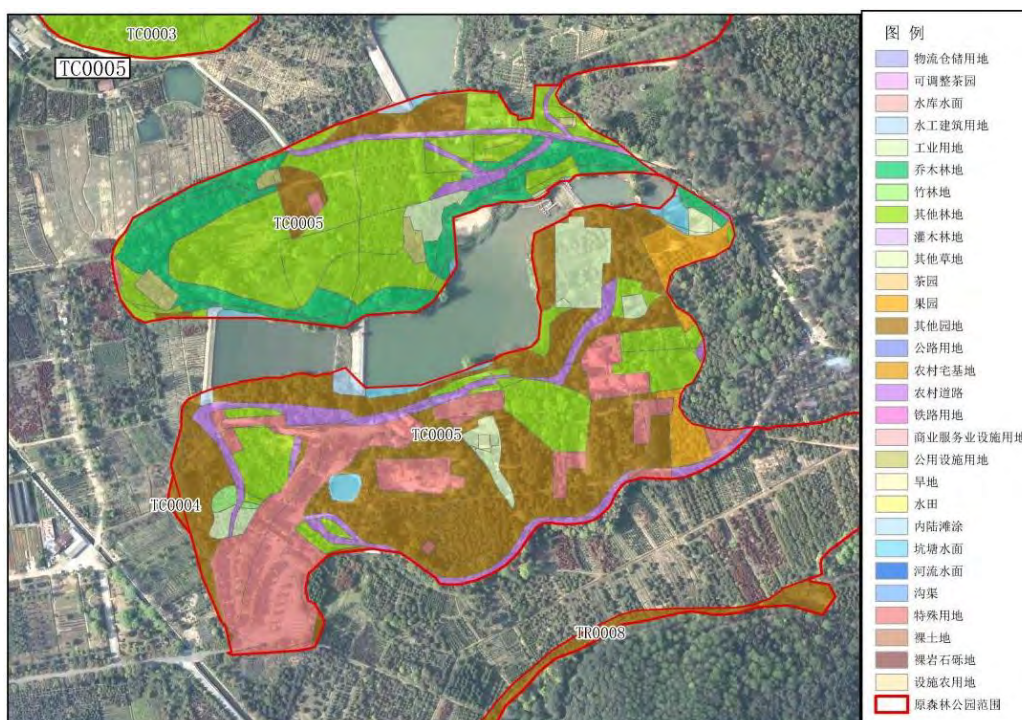


图 4-10 TC0005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5) TC0006 号

TC0006号区块总面积2.79公顷。以其他（项目）为主要理由调出，还涉及集体人工商品林、永久基本农田等矛盾，地块边界

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4-11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4-7。项目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表4-7 TC0006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6	合 计		2.79	100.00%
	02 园地	小计	0.12	4.30%
		其他园地	0.12	4.30%
	03 林地	小计	1.99	71.33%
		其他林地	0.02	0.72%
		乔木林地	1.97	70.61%
		竹林地	0	0.00%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计	0.35	12.5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5	12.5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0.13	4.66%
		农村道路	0.13	4.66%
	13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0.2	7.17%
		公用设施用地	0.2	7.17%



图 4-11 TC0006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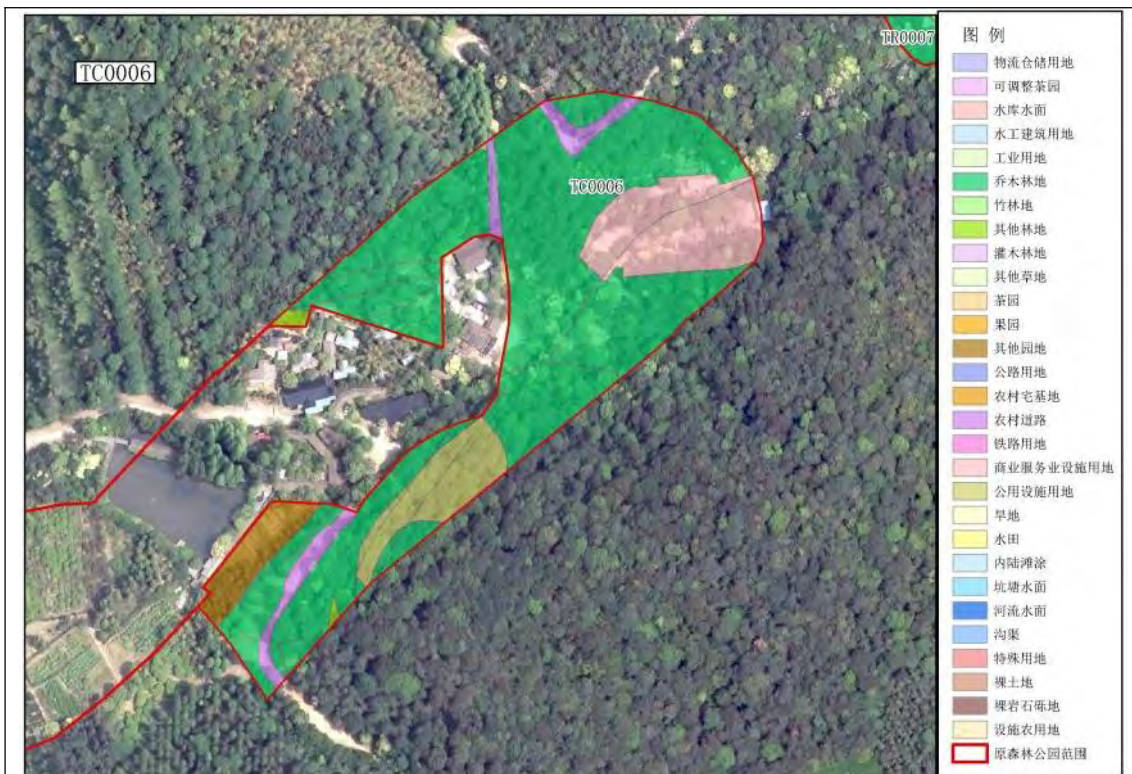


图 4-12 TC0006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6) TC0007 号

TC0007 号区块总面积 0.34 公顷，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国土三调小班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 4-13 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 4-8。

表 4-8 TC0007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7	合 计		0.34	100.00%
	01 耕地	小计	0.34	100.00%
		旱地	0.13	38.24%
		水田	0.21	61.76%



图 4-13 TC0007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图 4-14 TC0007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7) TC0008 号

TC0008 号地块总面积 2.31 公顷，以集体人工商品林为主要理由调出，地块边界线参考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边界及地形图、林缘线划定。按照矛盾类型统计如图 4-15 所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表 4-9。

表 4-9 TC0008 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国土土地现状		面积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TC0008	合计		2.31	100.00%
	03 林地	小计	2.31	100.00%
		乔木林地	2.31	100.00%



图 4-15 TC0008 地块调出理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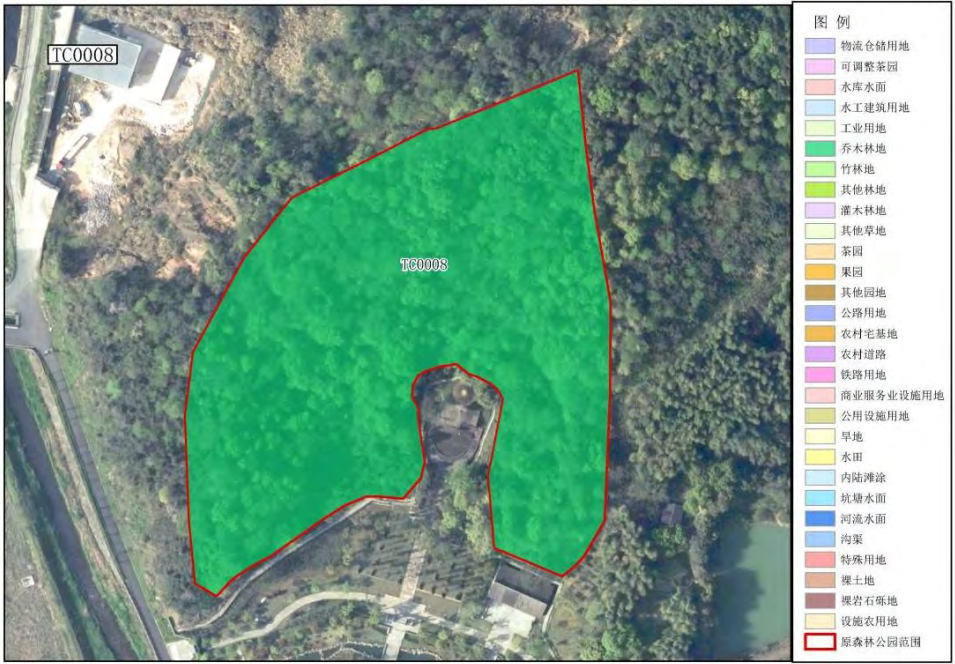


图 4-16 TC0008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4.3 拟调减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拟调减区域面积共计21.18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16公顷，占比5.48%；园地面积4.56公顷，占比21.53%；林地面积10.47公顷，占比49.43%；草地面积0.05公顷，占比0.24%；水陆地水域面积0.21公顷，占比0.99%；其他建设用地面积4.72公顷，占比22.29%。

表 4-8 调出地块土地利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DLMC	面积	占比
01 耕地	小计	1.16	5.48%
	旱地	0.95	4.49%
	水田	0.21	0.99%
02 园地	小计	4.56	21.53%
	果园	0.37	1.75%
	其他园地	4.19	19.78%
03 林地	小计	10.47	49.43%
	其他林地	4.74	22.38%
	乔木林地	5.68	26.82%
	竹林地	0.05	0.24%
04 草地	小计	0.05	0.24%
	其他草地	0.05	0.24%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计	0.35	1.6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5	1.65%
10 工矿用地	小计	0.68	3.21%
	工业用地	0.68	3.2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1.12	5.29%
	农村道路	1.12	5.29%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0.09	0.42%
	水工建筑用地	0.09	0.42%
13 公用设施用地	小计	0.35	1.65%
	公用设施用地	0.35	1.65%

一级类	DLMC	面积	占比
15 特殊用地	小计	2.13	10.06%
	特殊用地	2.13	10.06%
17 陆地水域	小计	0.21	0.99%
	沟渠	0	0.00%
	坑塘水面	0.21	0.99%
总 计		21.18	100.00%

4.4 拟调减区域的资源状况

拟调减区域不涉及森林风景资源单体。

五、影响评估

5.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拟调出地块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林，基本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拟调出地块，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蛙类、蛇类、鼠类和鸟类等常见种，因此，调出后，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拟调入地块主要为山区林地，生态环境良好，植被覆盖率高，且调入区块集中连片，有利于为动物栖息提供更好的生境，丰富生物多样性。

5.2 对资源质量的影响

（1）对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单体数量影响

根据对拟调出区块和调入区块的森林风景资源现状调查结果统计，共计调入新的森林风景资源 2 处，调整经营范围将使得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风景资源数量增多，丰富景观资源。

（2）对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影响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风景优美，调入区域重峦叠翠、郁郁葱葱的山林和广阔的水域能够为森林公园增添勃勃生机。植被以毛竹林、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和经济林为主，森林风景资源品质优良。

经现状调查，调出地块未涉及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的优良级旅游资源。

因此,改变经营范围对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基本没有实质性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加了部分景观资源,为森林公园下一步的开发利用能够奠定良好的基础。

5.3 对森林公园完整性的影响

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便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拟将2014年确定的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部分与城镇集中建设区发展空间重叠的问题、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以及项目选址地等矛盾冲突地块调出。经重新确认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经营面积由原来的222.33公顷调整为234.40公顷。调出地块内独立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边缘区块,未涉及重要的旅游设施和风景资源,调出后减少了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与周边城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矛盾,便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集中连片管理。同时,拟调入区块以林地为主,修正了早期规划范围与现行行政边界的缝隙,更有利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的统一经营管理。因此,此次改变经营范围对森林公园区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

5.4 对森林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的影响

新划入的地块仍然为绍兴市柯桥区自然资源修复利用中心(绍兴市柯桥区林场)统一管理,因此本次调整对于森林公园的管理没有影响。同时,新划入区域资源本底状况良好,且与原森林公园集中连片,调出区域位于森林公园边界位置,并减少了孤立图斑。调整后更有利于森林公园下一步的保护与建设。

六、范围调整后国家级森林公园基本情况

面积	234.40 公顷	林地面积	145.38 公顷
地理坐标与四界范围 范围调整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面积为234.40公顷，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20° 25′ 05″ ~ 120° 31′ 41″ 、北纬29° 54′ 34″ ~ 29° 58′ 28″ 之间。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由三个片区组成，包括九嵎山片区、鱼山片区和太山片区。 九嵎山片区面积为43.68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25′ 05″ ~ 120° 25′ 40″ 、北纬29° 58′ 02″ ~ 29° 58′ 28″ 。范围包括县林场0002号林班的00001-00011号小班43.57公顷；0002林班的90100号小班0.11公顷。 鱼山片区为92.87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20° 29′ 53″ ~ 120° 31′ 18″ 、北纬29° 55′ 22″ ~ 29° 56′ 08″ ，范围包括2个子区块。鱼山1子区块面积为86.04公顷，包括兰亭村0001号林班的00013号、00015号-00016号小班面积0.11公顷，90200号、90300号、90500号、90700号、90900号、91200号、91400号小班1.13公顷；0002林班的00012号小班0.05公顷，90300号小班0.20公顷。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25号、00026号、00028号、00038号、00039号、00072号、00075-00077号小班、00079号4.91公顷，91700号、91900号、92100号、92200号、92300号小班8.30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01-00034号62.47公顷，90100号、90200号、90300号、91000号、91100号小班8.87公顷。鱼山2子区块面			

积为6.83公顷，包括兰亭村0001号林班的91400号小班0.02公顷，0002号林班的00028号小班0.06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35-00039号小班6.75公顷。

太山片区面积为97.85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30' 10'' \sim 120^{\circ} 31' 41''$ 、北纬 $29^{\circ} 54' 34'' \sim 29^{\circ} 55' 31''$ ，范围包括2个子区块。太山1子区块面积92.81公顷，包括兰亭村0002号林班的00032号、00038号小班0.34公顷，90800号小班0.20公顷；0004号林班的00001号、00012号、00013号小班0.40公顷。里木栅村0001号林班的00087-00089号、00092号小班0.10公顷。县林场0001号林班的00041-00082号小班89.44公顷，90700号、90800号、90900号小班2.33公顷。太山2子区块面积为5.04公顷，包括花街村0001号林班的00017-00018号小班3.37公顷，90200号、90600号小班1.67公顷。

七、图纸

图 1：森林公园原范围图

图 2：调整后森林公园范围图

图 3：森林公园与拟调整区域位置图

图 4：拟调整区域资源现状图

图 5：拟调减区域与调减理由对应地块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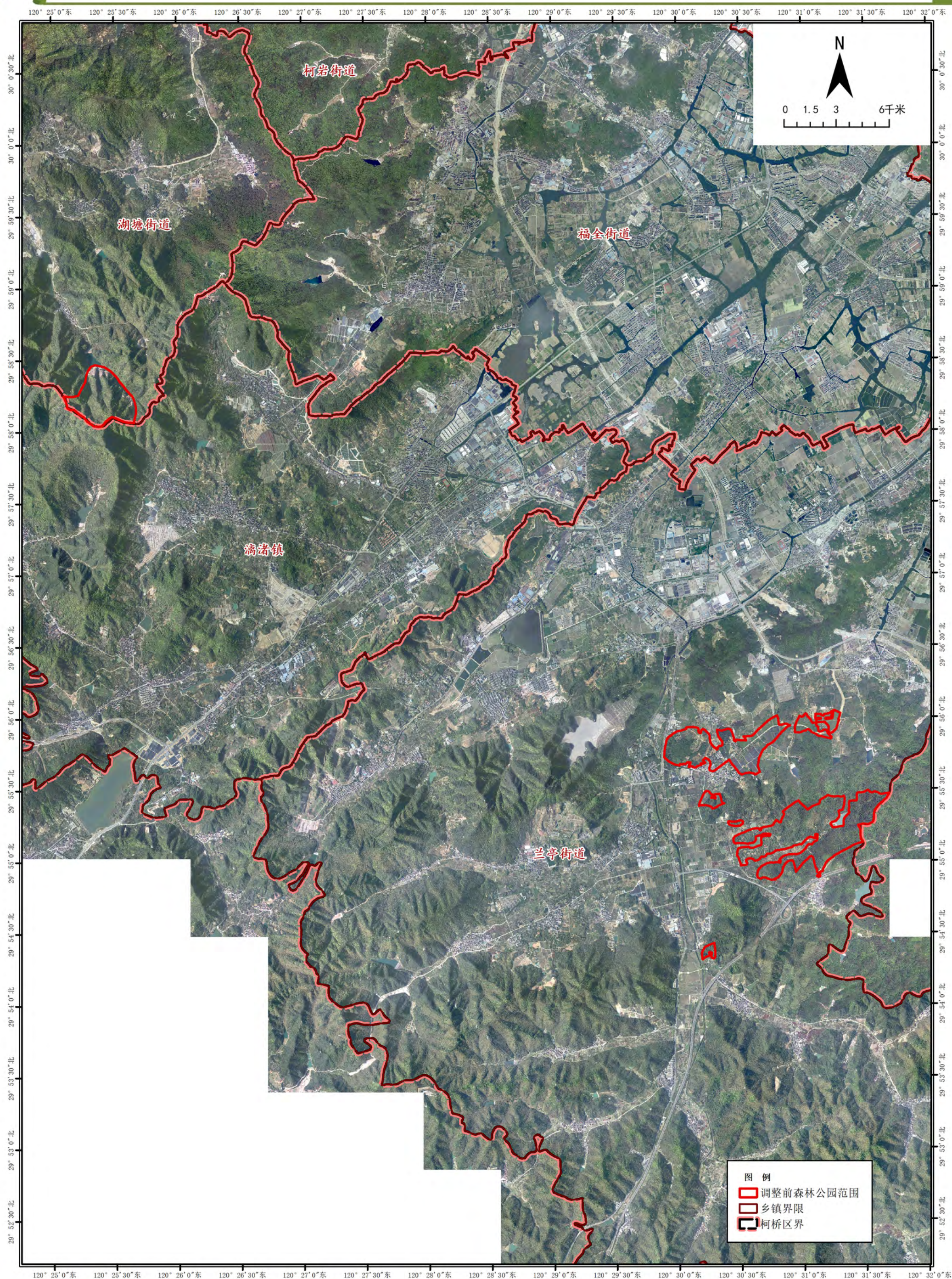
图 6：森林公园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7：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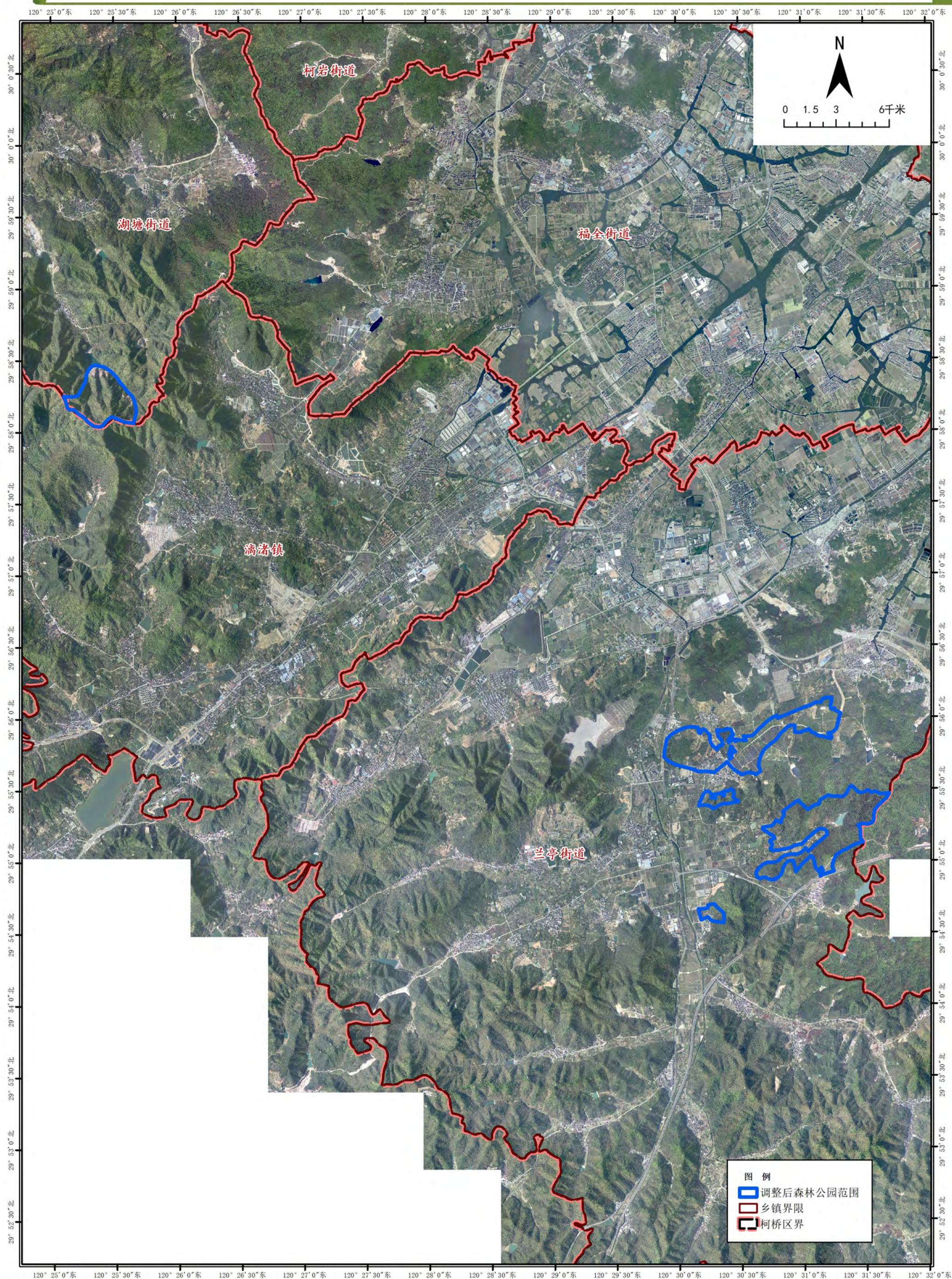
图 8：范围调整后森林公园四界范围图

图 9：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森林公园拟调整区域范围
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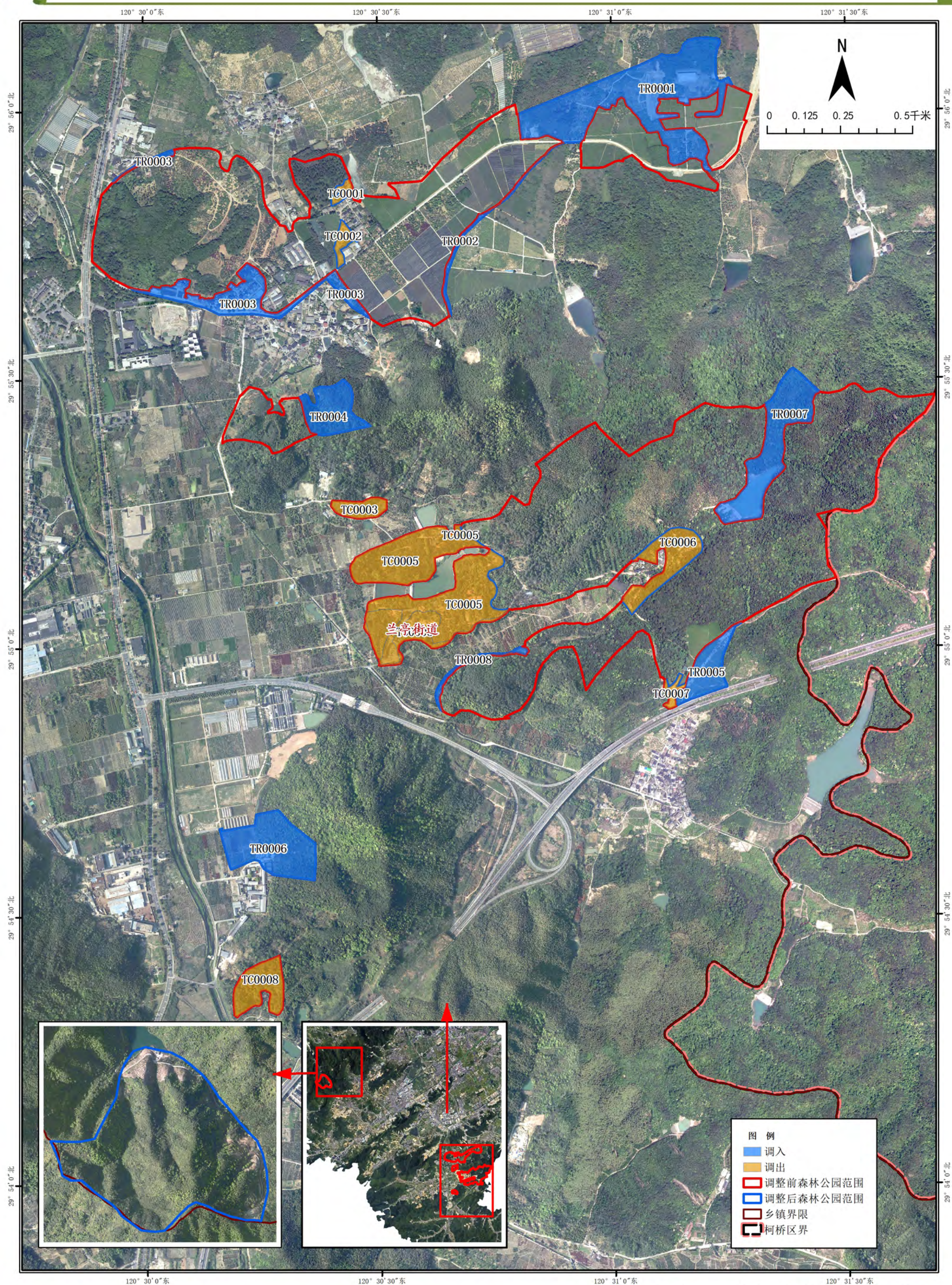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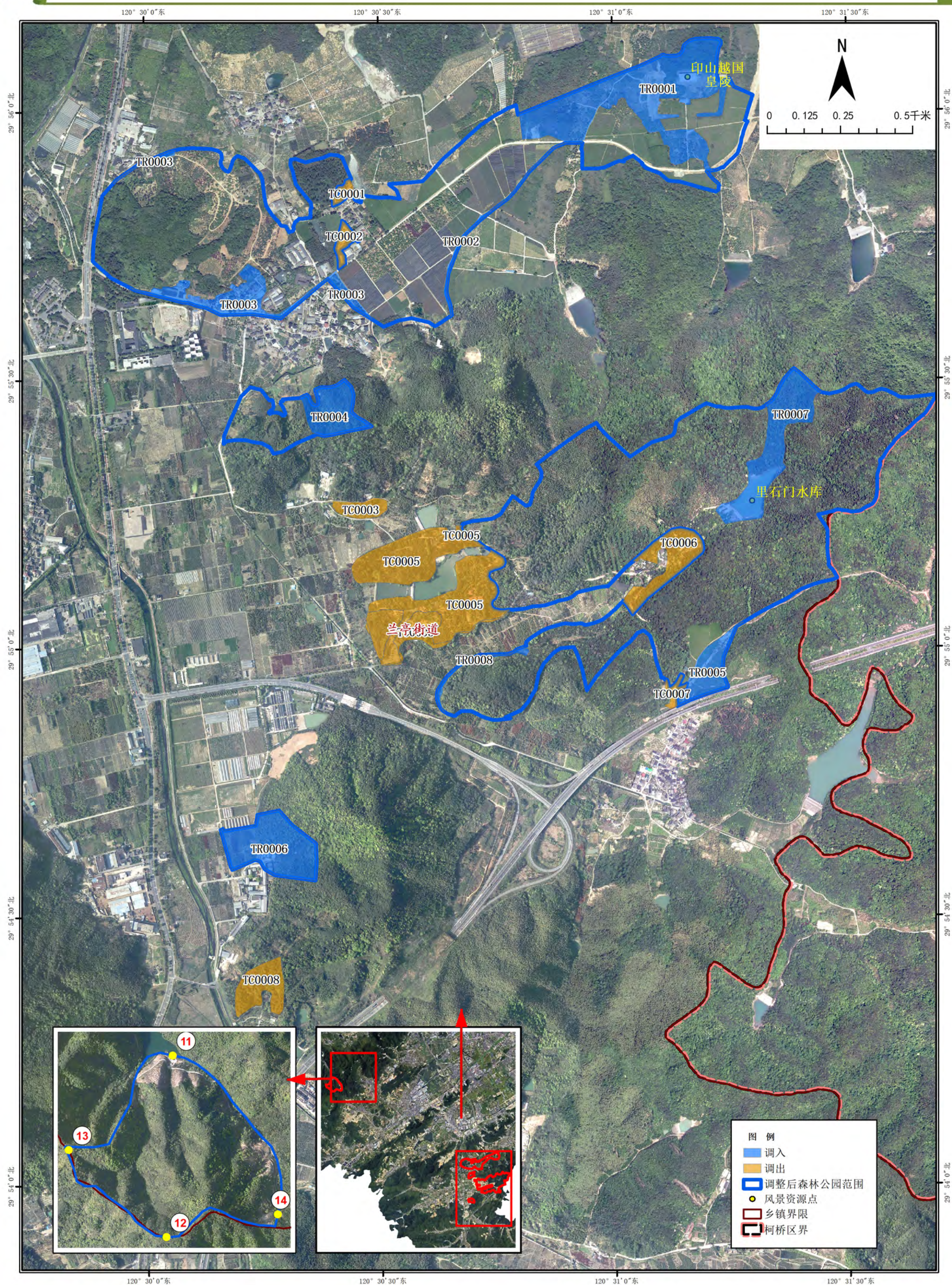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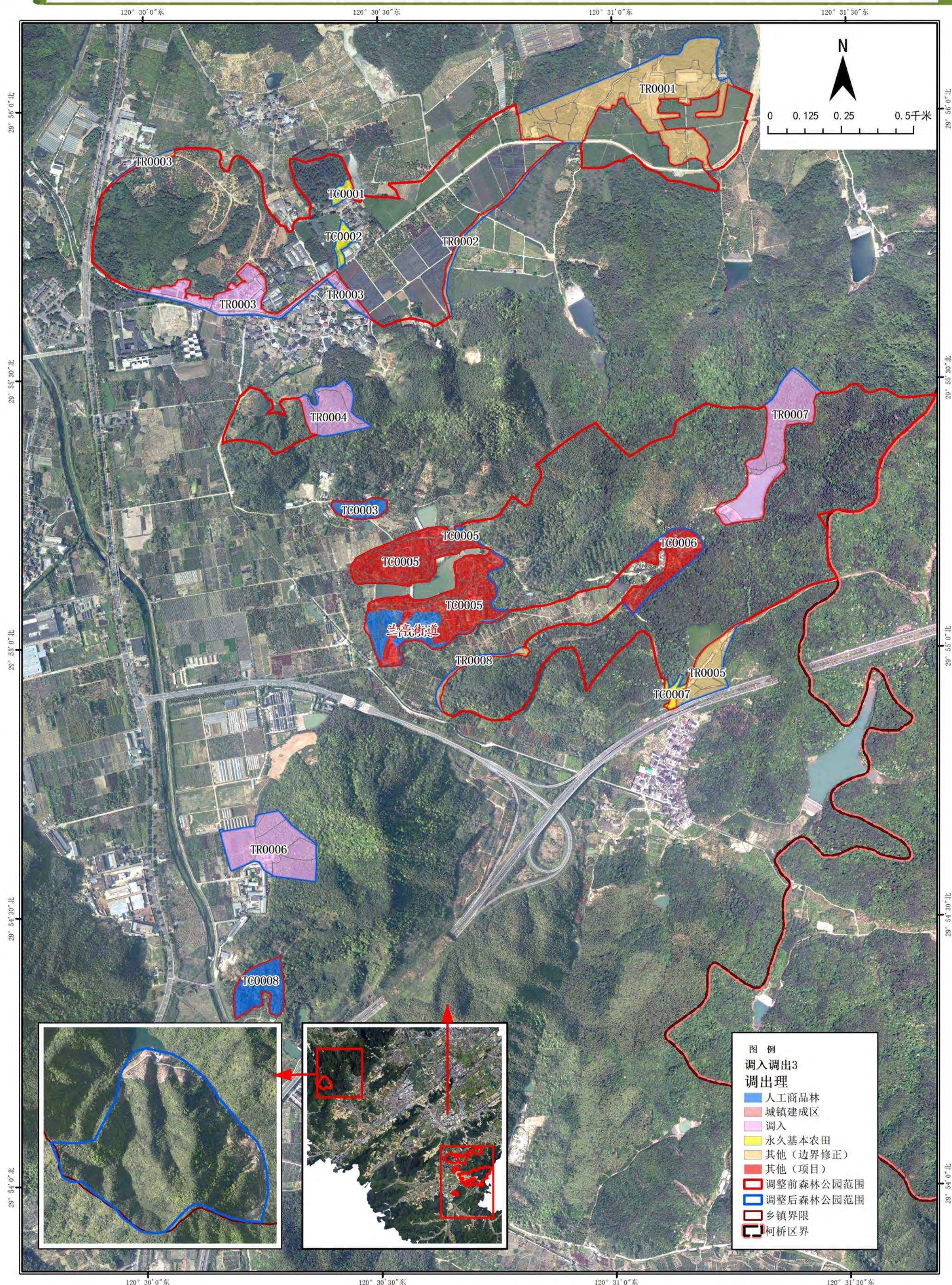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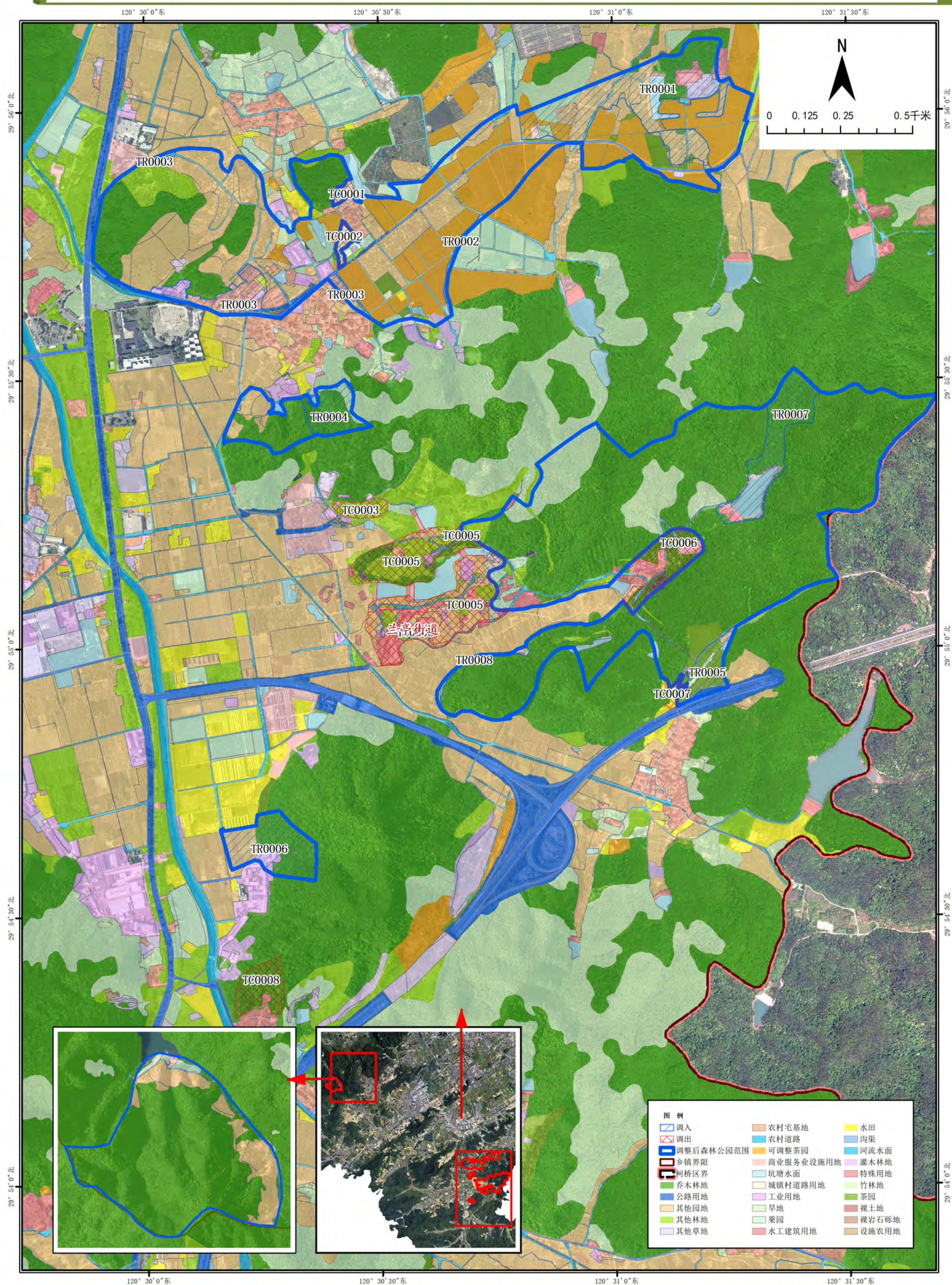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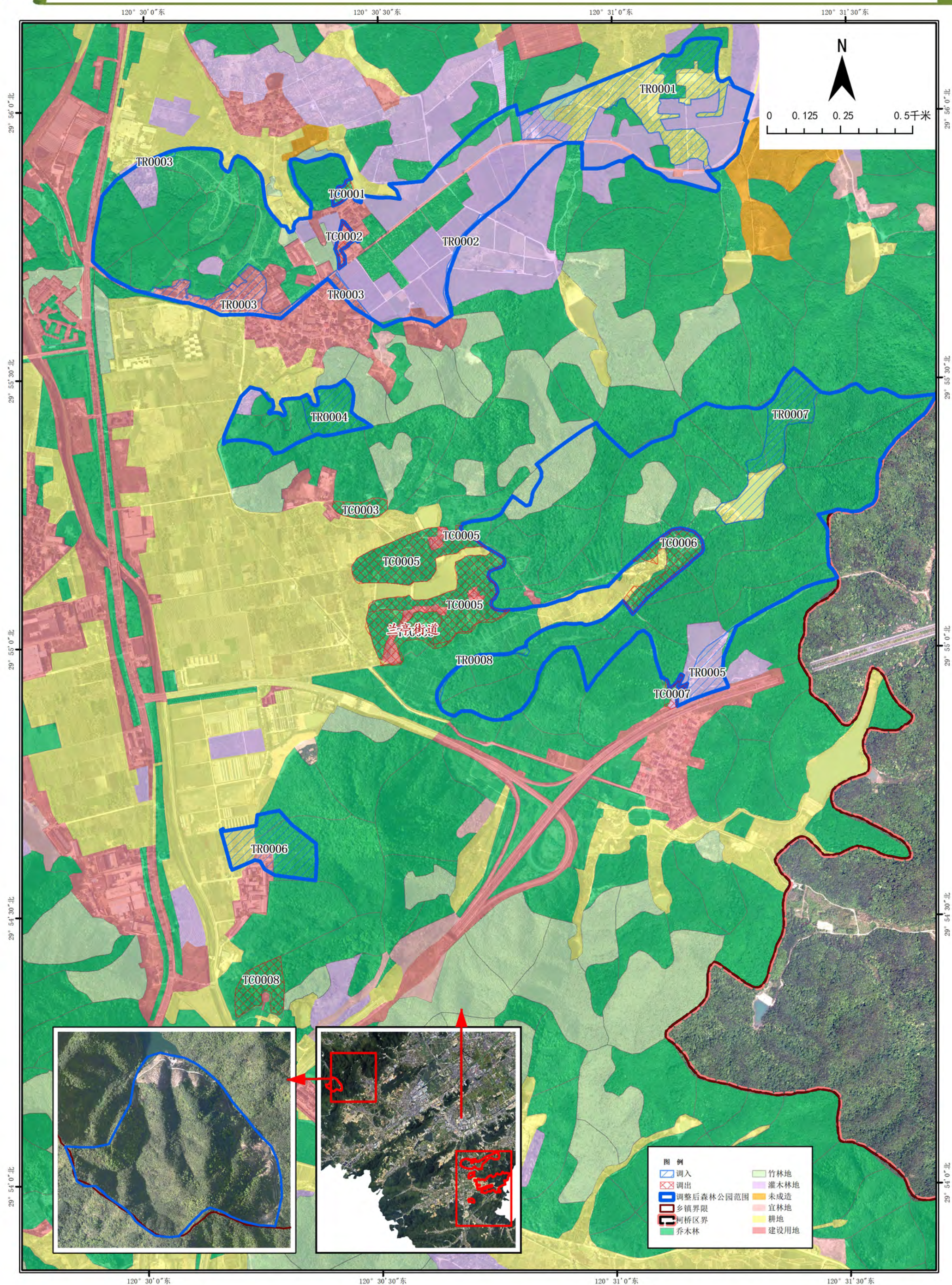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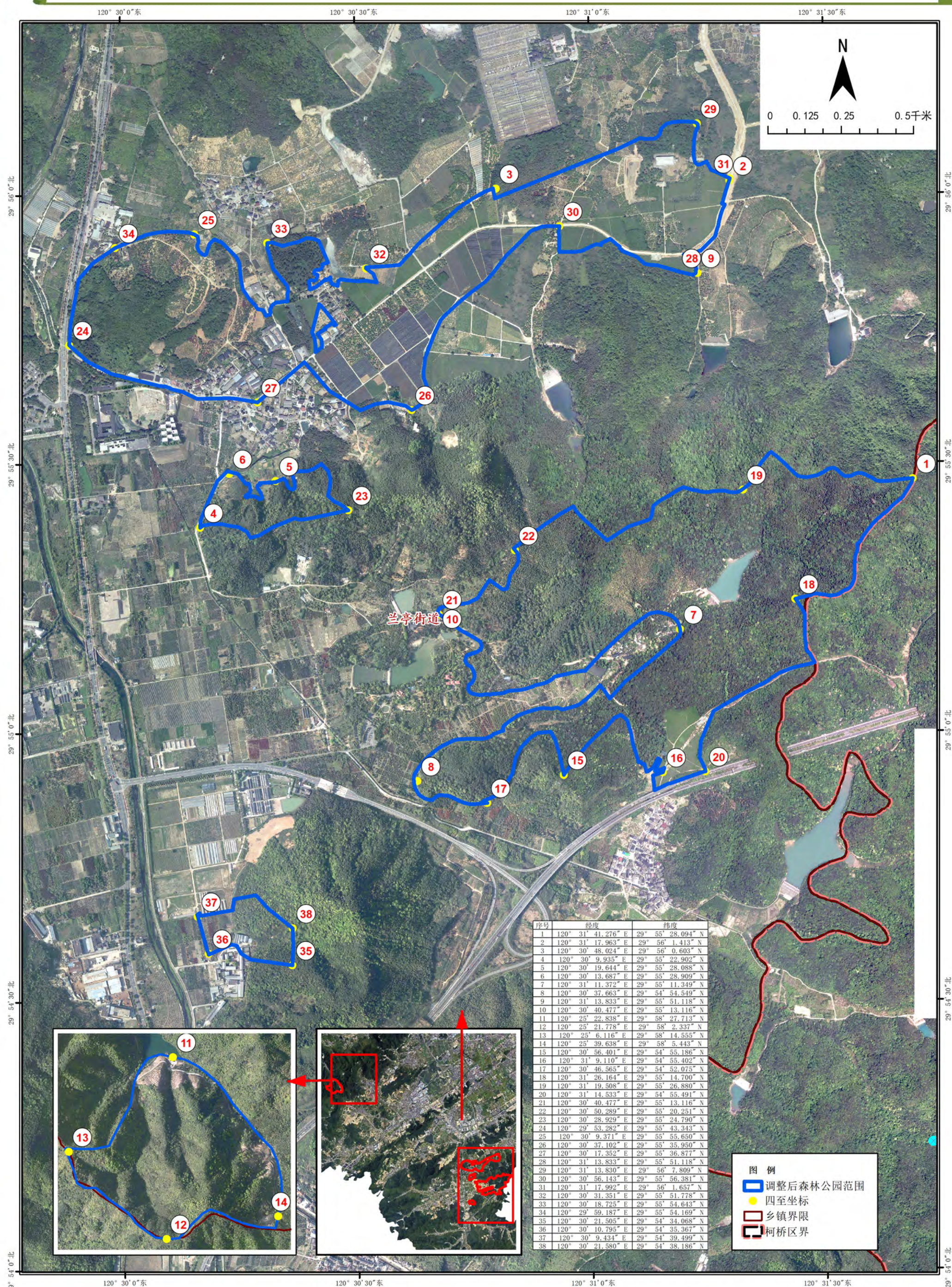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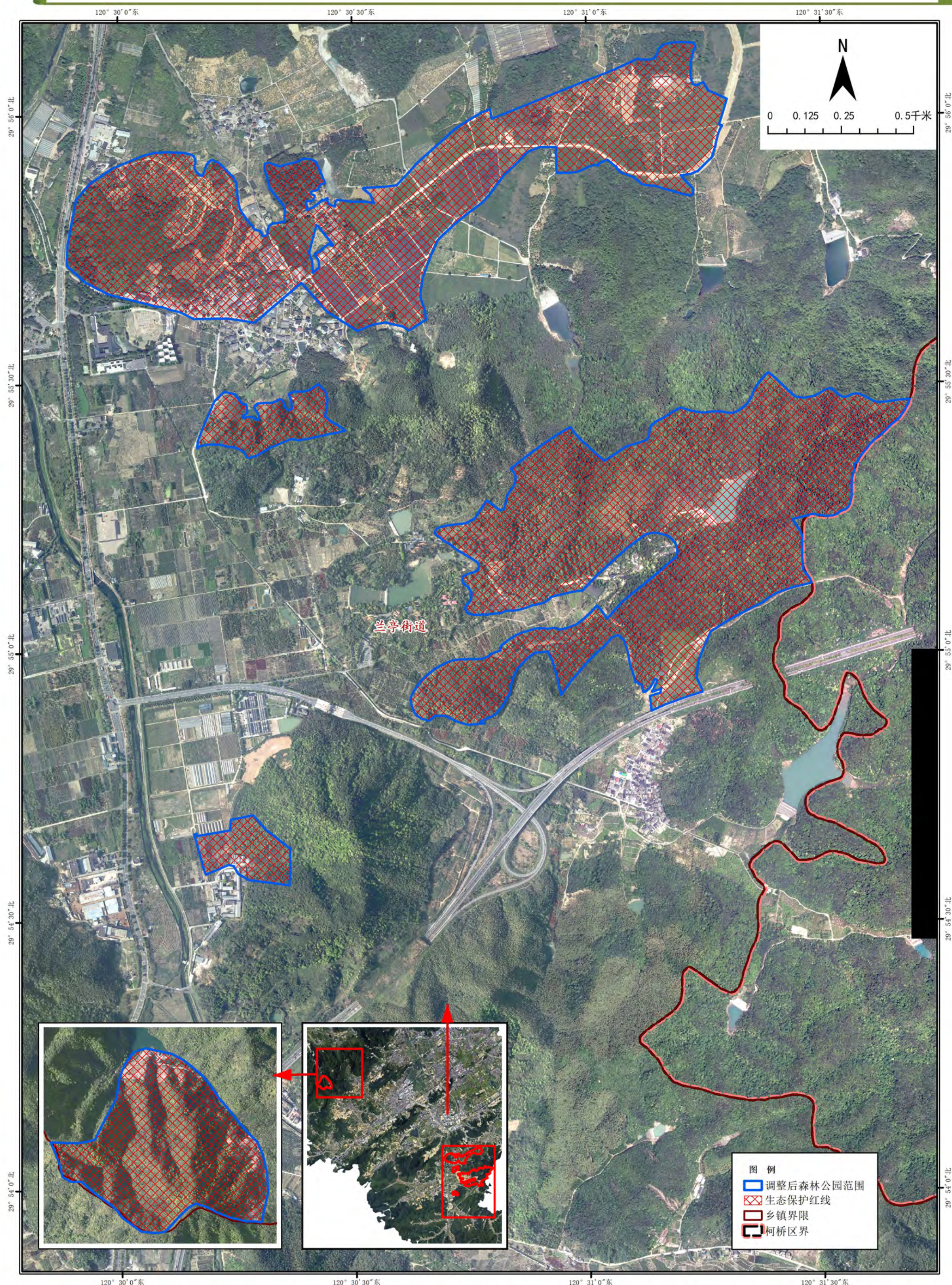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示意图



八：森林公园边界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20° 31' 41.276" E	29° 55' 28.094" N
2	120° 31' 17.963" E	29° 56' 1.413" N
3	120° 30' 48.024" E	29° 56' 0.603" N
4	120° 30' 9.935" E	29° 55' 22.902" N
5	120° 30' 19.644" E	29° 55' 28.088" N
6	120° 30' 13.687" E	29° 55' 28.909" N
7	120° 31' 11.372" E	29° 55' 11.349" N
8	120° 30' 37.663" E	29° 54' 54.549" N
9	120° 31' 13.833" E	29° 55' 51.118" N
10	120° 30' 40.477" E	29° 55' 13.116" N
11	120° 25' 22.838" E	29° 58' 27.713" N
12	120° 25' 21.778" E	29° 58' 2.337" N
13	120° 25' 6.116" E	29° 58' 14.555" N
14	120° 25' 39.638" E	29° 58' 5.443" N
15	120° 30' 56.401" E	29° 54' 55.186" N
16	120° 31' 9.110" E	29° 54' 55.402" N
17	120° 30' 46.565" E	29° 54' 52.075" N
18	120° 31' 26.164" E	29° 55' 14.700" N
19	120° 31' 19.508" E	29° 55' 26.880" N
20	120° 31' 14.533" E	29° 54' 55.491" N
21	120° 30' 40.477" E	29° 55' 13.116" N
22	120° 30' 50.289" E	29° 55' 20.251" N
23	120° 30' 28.929" E	29° 55' 24.790" N
24	120° 29' 53.282" E	29° 55' 43.343" N
25	120° 30' 9.371" E	29° 55' 55.650" N
26	120° 30' 37.102" E	29° 55' 35.950" N
27	120° 30' 17.352" E	29° 55' 36.877" N
28	120° 31' 13.833" E	29° 55' 51.118" N
29	120° 31' 13.830" E	29° 56' 7.809" N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30	120° 30' 56.143" E	29° 55' 56.381" N
31	120° 31' 17.992" E	29° 56' 1.657" N
32	120° 30' 31.351" E	29° 55' 51.778" N
33	120° 30' 18.725" E	29° 55' 54.643" N
34	120° 29' 59.187" E	29° 55' 54.169" N
35	120° 30' 21.505" E	29° 54' 34.068" N
36	120° 30' 10.795" E	29° 54' 35.367" N
37	120° 30' 9.434" E	29° 54' 39.499" N
38	120° 30' 21.580" E	29° 54' 38.186" N

九、森林公园原范围重新落界技术报告

一、落界背景

森林公园批复面积为 229.67 公顷，因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设立时间较早（1992 年），森林公园原范围矢量数据缺失。经查询上一轮总规图纸，其落界后面积与批复面积不符。经质询，依据原林业部批复设立文件内容，明确森林公园范围应为原绍兴县林场范围，故对森林公园原范围进行重新落界。

二、落界范围及核准内容

1、对兰亭街道范围内林地所有权为国有的森林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厘清范围内国有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对丘陵山区集体林地上所有权为集体，及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同属并完全国有的进行区分。统计范围内国有单位数量、分布情况；

2、以国有单位为调查单元，核对确定各调查单元的境界线，并对国有权属单位进行逐一核实，确认各调查地块地类、面积、森林类别、起源等各项因子。

三、落界方法

1、基础数据。以 2000 年度森林资源图纸（即最接近设立年份的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图）为主要依据，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对图纸进行地理配准，并结合相关历史档案资料，参照森林资源一张图中小班界限进一步绘制森林公园范围图。

2、空间信息调查。以近期（不超过两年）空间分辨率优于 2.5 米的遥感影像数据为基础，加强内业基础工作准确性，进一步核对绘制后的范围界限与国有单位界线、权属等信息的匹配性。

3、林分因子信息原则引用早期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成果，权属、树种、起源等主要因子明显错误的，进一步进行现地核实确认。

四、技术依据

1、《浙江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14 年版）；

2、《浙江省县级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暨林地变更调查技术操作细则（试行）》；

3、《浙江省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操作细则》（2017 年）；

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2022-LY-022）；

5、《公益林建设规范》（DB33/T379.1-3-2014）。

五、落界成果

经查阅林场自设立以来历史经营资料，森林公园自 1992 年设立以来至 2000 年无林地征占用情况及林地权属变更情况。结合国有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核准前 2000 年度森林资源图纸标注小班面积 223.06 公顷，核准后，沿小班界限重新落界后的面积为 222.33 公顷。

柯桥区林场小班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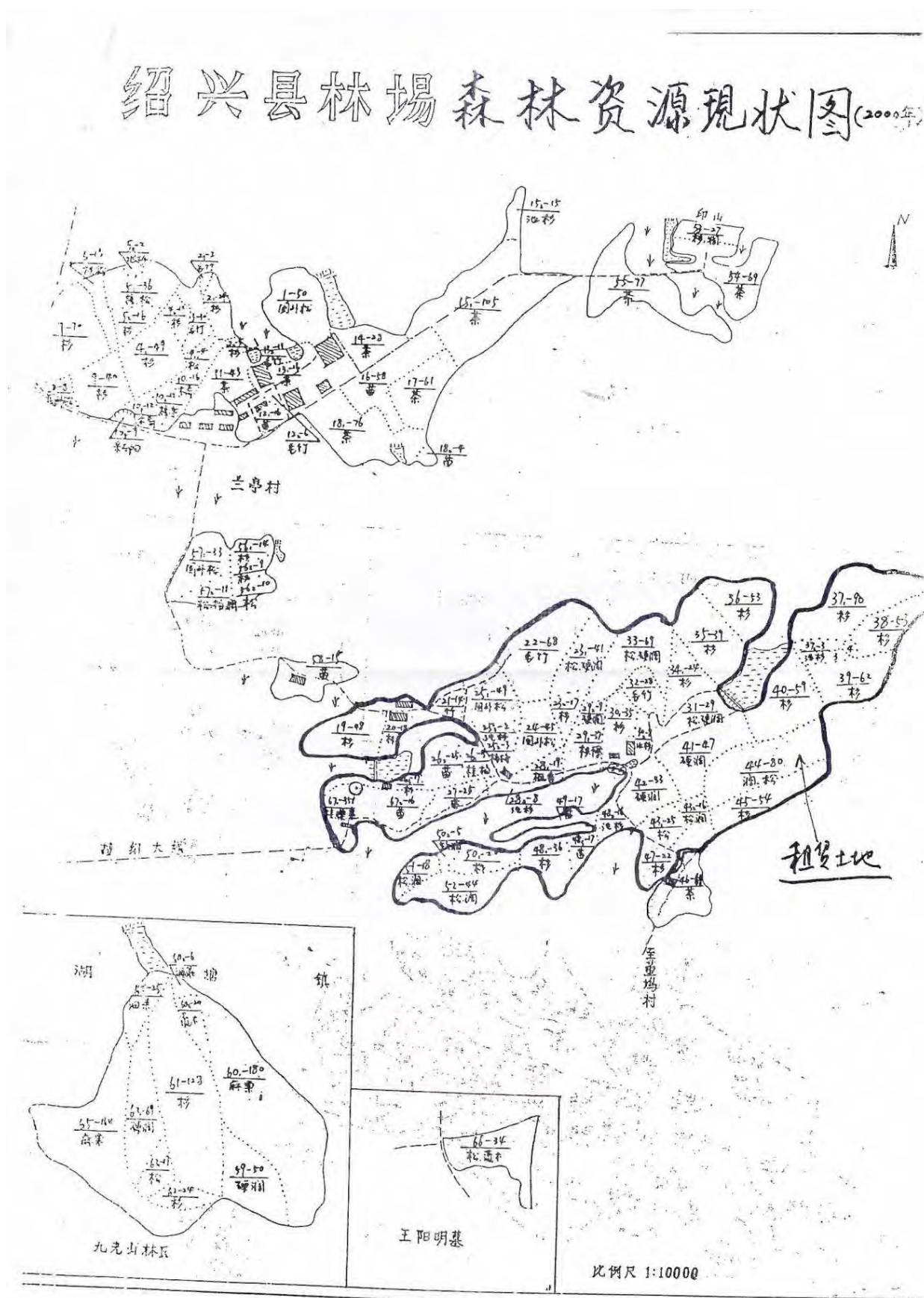
林班	小班号	地类	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面积
2	32	竹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01
1	43	竹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86
1	48	竹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56
1	16	竹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96
1	49	竹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55
1	14	竹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28
2	11	未成造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9
1	12	特灌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44
4	10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07
4	1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45
1	3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74
1	3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44
1	40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99
1	1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16
1	3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65
1	91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1
2	38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29
1	20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2.31
1	5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92
1	5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4.31
1	50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84
1	4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58
1	4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77
1	7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11
1	6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43
1	6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39
1	65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38
1	84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26
1	8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8
1	6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02
1	6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54
1	5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个人	3.29
1	4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41

林班	小班号	地类	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面积
1	76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67
1	4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4.19
1	5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73
1	5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94
1	55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5.21
1	53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57
1	1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87
1	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16
1	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64
1	1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09
1	1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86
1	2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42
1	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97
1	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84
1	5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18
1	1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05
1	80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3.47
1	7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56
1	60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7
1	6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5.85
1	45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64
1	2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37
1	7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27
1	7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26
1	7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44
1	7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52
1	7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84
1	6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73
1	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64
1	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
2	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4.26
2	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0.16
2	7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7.76
2	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5.37
2	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65

林班	小班号	地类	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面积
2	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45
2	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26
1	10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42
1	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3
1	82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33
1	81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6
2	10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15
2	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8
1	54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11
1	63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92
1	51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59
1	4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78
1	8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21
1	79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35
2	5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2.81
1	69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个人	0.01
1	74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1
1	88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1
1	28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0.02
1	32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47
1	24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65
1	26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56
1	27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2
1	29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69
1	66	乔木林地	Ⅱ级	重点公益林	国有	国有	1.07
1	35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41
1	23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3.76
1	70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55
1	28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7.81
1	21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2.88
1	18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46
1	17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42
1	20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2
1	2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31
1	76	灌木林地	Ⅳ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4

林班	小班号	地类	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面积
1	33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1.13
1	31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2.16
1	30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4.59
1	38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8
1	75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19
1	34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国有	0.76
1	73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1
1	77	灌木林地	IV级	一般商品林	国有	集体	0.01
1	91200	耕地					0.12
2	91900	耕地					0.06
1	90500	耕地					0.02
1	90600	耕地					0.02
2	90600	耕地					0.09
1	90900	耕地					0.23
2	90100	耕地					0.11
1	92200	耕地					0.02
1	90900	耕地					0.14
1	92000	耕地					0.02
1	90300	非林地					0.02
1	90200	非林地					0.01
1	90300	非林地					1.39
1	90100	非林地					2.34
1	90400	非林地					0.34
1	90200	非林地					1.13
1	90600	非林地					0.19
1	90700	非林地					0.17
1	90500	非林地					0.89
1	91000	非林地					0.36
1	91100	非林地					1.35
2	90300	非林地					0.18

绍兴县林场森林资源现状图



森林公园批复文件

1.2.2

林业部文件(批复)

林造批字[1992]200号

关于建立西山等四十一处国家森林公园的批复

北京、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云南、甘肃、青海省(直辖市)林业厅(局)。

你厅(局)关于建立国家森林公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山等四十一处国营林场(森林经营局、森林经营所)森林景观优美,自然风光奇特,人文资源丰富,具备开展森林旅游的良好条件。为加快其森林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更好地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增强林场经济活力,同意建立西山等四十一处国家森林公园(名单见附件)。

二、国家森林公园与国营林场(森林经营局、森林经营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原隶属关系、山林权属和经营范围不变。

三、为了有计划地进行森林公园建设,请抓紧组织编制森林公园的总体设计(按附件所列面积进行),由你厅(局)负责审批,报我部备案。总体设计要在保护和发展森林风景资源的前提下,突出自然景观,合理布局,综合开发,体现地方特色。

四、森林公园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进行建设。依据总体

设计,在产权归林场(森林经营局、森林经营所)所有的前提下,可采用多种形式吸引其它部门、单位或外商投资兴建旅游设施,联合开发,共同受益。

附件:国家森林公园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印章)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 送:北京、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
云南、甘肃、青海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林业
报社。

本部发送:办公厅、造林司、计划司。

林业部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印发

附件：1、林业部林造批字[1992]200号《关于建立西山等四十一处国家森林公园的批复》
2、林业部林造批字[1992]206号《关于建立白沙等二十八处森林公园的批复》(略)
3、森林公园名单

浙江省林业厅(印章)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抄送：有关市(地)县林业局、旅游局、城建局与森林公园、
国营林场

森林公园名单

林场名称	公园名称
桐庐县第一林场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
绍兴县绍兴林场	兰亭国家森林公园
省林科所试验林场	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
建德市新安江林场	白沙森林公园
平阳县平阳林场	南雁森林公园
德清县德清林场	莫干山森林公园
富阳县龙门林场	龙门森林公园
余杭县南山林场	南山森林公园
临海市临海林场	云峰森林公园
龙泉市龙泉林场	龙渊森林公园
永嘉县四海山林场	四海山森林公园
开化县开化林场	钱江源森林公园

国家林业局文件

林规发〔2014〕193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内蒙古二龙什台、浙江兰亭、安徽万佛山、 安徽齐云山、江西莲花山、江西泰和、湖北偏头山、 湖北大洪山、湖南西瑶绿谷等9个 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内蒙古、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省（自治区）林业厅：

你们报请审批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请示（内林计发〔2013〕281号、浙林〔2012〕25号、林计计〔2013〕44号、林计计〔2013〕45号、赣林计字〔2014〕32号、赣林计字〔2014〕33号、鄂林计〔2013〕132号、鄂林计〔2013〕208号、湘林计〔2012〕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内蒙古二龙什台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年）》、《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2年）》、《安徽万佛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2年）》、

— 1 —

《安徽齐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1 年）》、《江西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2 年）》、《江西泰和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2 年）》、《湖北偏头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3 年）》、《湖北大洪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3 年）》、《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详见附件 1—9）。森林公园的发展建设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布局、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分期目标实施，并按照总体规划确定范围进行公示和标界立桩。

二、森林公园要按照《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维护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三、要按照“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不得超容量接待游客，要做好旅游高峰期应急工作，保障游客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同时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四、对于新建扩建对生态、景观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尽量少占林地，在选址、规模、风格、色彩和用材上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确需征占林地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禁止开山、开矿、采石、挖沙、房地产开发以

2023 年)》的批复

9.关于《湖南西瑶绿谷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
2020 年)》的批复



附件 2

关于《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2013—2022 年)》的批复

一、我局原则同意《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2 年)》。

二、浙江兰亭国家森林公园规划总面积 229.67 公顷。

三、要加强对森林公园内次生常绿阔叶林、池杉林、古树名木、峡谷景观、兰湖、印山越国王陵、平阳寺等重要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四、2022 年前,森林公园内日游客容量控制在 7100 人次以内,接待床位数不超过 800 张。

五、对于新建翠湖接待度假村、兰亭阁、兰湖避暑山庄、楼外楼、水疗馆、野战营地、旅游公路等项目,要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抄送：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 14 —